

資訊科技及通訊業標準說明

能力單元

1. 名稱	準備初步的項目計劃
2. 編號	ITSWPM603A
3. 應用範圍	準備初步的項目計劃，用作項目施行的基準，使項目各種元素得到更好協調 [項目管理 - 項目綜合管理]
4. 級別	6
5. 學分	2
6. 能力	<p align="center"><u>表現要求</u></p> <p>6.1 理解項目計劃發展的不同方法 有能力</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瞭解可用於項目計劃發展的不同方法 ▪ 描述大舉更新項目計劃和保存項目性能測量基準之間的區別 <p>6.2 處理項目計劃的發展 有能力</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確定最適合機構項目計劃發展的方法 ▪ 辨認項目持份者(例如主辦者，商業用戶/顧客、隊員、賣主和供應商)和項目/機構責任的關係 ▪ 辨認機構內這項目與其它項目之接觸點 ▪ 制訂持份者管理計劃 ▪ 訂定和運用項目管理資訊系統來協助所有項目過程的輸入和輸出資料的彙聚、綜合化、解釋和傳播 ▪ 辨認和發展綜合項目計劃(見備註) ▪ 確定整體項目管理計劃，用於處理和控制項目的施行 <p>6.3 依照需要，成立項目管理隊、計劃/項目組織和另外的結構選擇 有能力提供項目在機構的組分和團隊結構的概要</p> <p>6.4 訂定項目管治和籌劃指導的組織 有能力</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任命項目委員會執行委員或籌劃指導委員會 ▪ 成立或確定項目管治團體

	<p>6.5 為項目設計控制 有能力 措施</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集中在設計和發展計劃 ▪ 辨認組織和技術界面，即訂定和設計輸入資料、輸出資料、檢討、核實、確認和變動 <p>6.6 以專業方式制定 有能力 項目初步計劃</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以高效率和有效的方式制定初步的項目計劃，並符合所採用的項目計劃發展方法 ▪ 獲得持份者的認同
7. 評核指引	<p>上述能力單元之綜合能力要求為</p> <p>(i) 制訂項目計劃，並符合所採用的項目計劃發展方法；並且</p> <p>(ii) 獲得持份者的認同</p>
備註	<p>綜合項目計劃，包括：</p> <p>a) 項目憲章；</p> <p>b) 範圍聲明；</p> <p>c) 工作細分結構(WBS)；</p> <p>d) 任務分配；</p> <p>e) 進度表；</p> <p>f) 里程碑；</p> <p>g) 配備關鍵職員的要求；</p> <p>h) 預算；</p> <p>i) 效益測量基準；</p> <p>j) 關鍵風險清單；</p> <p>k) 風險回應計劃；</p> <p>l) 管理檢討計劃，概述項目管理的方法；</p> <p>m) 項目施行計劃；和</p> <p>n) 其它次要的管理計劃。</p>